

# 舊約「以賽亞書」第三十二至三十三章讀經拾穗

## 生命讀經

以賽亞書生命讀經第十八篇。

## 真理要點

一、以賽亞書的頭一部分，是說到神對祂親愛之子民的懲治，並對列國的刑罰，帶進神子民的回轉。我們要回轉來實現神的定旨，就要看見自己已經被神解雇了，「革除」了。今天，我們實際的神，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神，乃是基督。我們是亞當的後裔，是神所造的人，都想要認識神，敬拜神，行祂的旨意，討祂的喜悅，滿足祂的心願。這是對的，因為神要我們作好人，並實現祂的定旨。但在神永遠的經綸裏，祂從未計畫或安排要我們憑自己作這事，乃要我們憑着祂、讓祂在我們裏面、藉着我們、並經過我們來作。關於真理、智慧和知識，雖有金子和許多珊瑚，惟有知識的嘴，纔是貴重的珍寶。(二十 15。)

二、以賽亞三十三章一節說，「禍哉，你這毀滅人的，自己倒不被毀滅；行事詭詐的，人倒不以詭詐待你。你毀滅罷休時，自己必被毀滅；你行完了詭詐，人必以詭詐待你。」這指明所有的人，不管情況如何，也不管是那一種人，都要被毀滅。人人都要被解雇。

## 生命經歷

一、基督作為耶和華並作為人，乃是王，供應、照顧並遮蓋神的子民。祂並不是自己直接掌權，乃是藉着眾首領間接掌權。在千年國裏，基督要作王；許多愛祂的人也要作首領，與祂一同作王。在所有「受雇」的百姓和王被解雇之後，必有另一個王，就是基督。神雇我們作王，但我們作得不好；所以我們被解雇了，好叫基督能作王，以頂替我們。

二、以賽亞書中所見基督豐富的一切項目，都能藉着我們呼求主的名，應用於我們，並給我們享受。(羅十 12。) 我們若有痛苦，我們呼求：「哦，主耶穌，」我們的痛苦就會轉給祂，並且我們會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慰。我們呼喊：「哦，主耶穌，」我們就經歷祂是我們的隱密處和庇護所。我們呼喊：「哦，主耶穌，」我們就在祂這帳棚裏，更在祂這聖所，至聖所裏。

❖陳諒恩